

健保資料庫釋憲案 言詞辯論(開場)



相對人：國家發展委員會
機關代表：高仙桂 副主委
訴訟代理人：葉奇鑫 律師
洪偉勝 律師



111年4月26日

◆ 本案審查標的及審查範圍？

憲法訴訟法

- 第90條第1項：「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59條1項：「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第91條第1項：「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適用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關於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之規定。」



仍以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為限，且應更為限縮。

◆ 本案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

以鈞庭所示爭點（即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及第16條但書第5款）為限



否則恐有未經充分辯論即予裁判之危險。

◆ 個資法的性質

個資法作為規範所有個資保護及利用的基礎規範



不可能就所有個資利用之個別情況
鉅細靡遺

◆ 個資保護及利用的特性

- 跟隨時代及科技演進快速變動；
- 個人資訊私益與公眾資料運用公益衡平。

◆ 本案取徑：

- 容許不確定法律概念的運用；
- 合憲性解釋空間；
- 考量最適功能權力分立之安排：保留立法者的形成自由及行政部門專業彈性因應之可能空間。

◆ GDPR作為違憲審查基準？

- GDPR 不是憲法，且係比較法例中較為嚴格者；
- 與GDPR 不同，並非就是跟GDPR 不相容，更不是違憲；
- 且GDPR迄今也還在被檢討、調整中。

◆ 本件系爭規範合憲

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

(禁止特種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例外)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5款

(禁止公務機關目的外利用之例外)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本件系爭規範合憲

◆ 原則禁止

◆ 例外：

1. 限制主體；
2. 限制目的；
3. 要求管控措施；



4. 比例原則之嚴格控制

我國個資法已賦予當事人事後控制權

一、

明文賦予當事人事後控制權 (第3條)。

二、

課予蒐集機關主動作為義務 (如：第11條)。

三、

原則禁止目的外利用，僅於特殊情形允許蒐集機關為目的外利用(如：第16條)。

四、

比例原則「帝王條款」(第5條)。

聲請人並非因為個資法不允許退出而敗訴

◆法官形成心證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4號判決)：

1. 確定終局判決肯認個資法有賦予當事人「事後排除權」。
2. 本案符合目的外利用之合法事由（主體/目的/假名化無從識別）。
3. 本案通過比例原則審查。
4. 舉證責任：聲請人未能就隱私權可能受侵犯之程度及蓋然率為具體主張之理由。

◆結論：若本案無法通過比例原則檢驗，法院可依個資法判決行政機關敗訴，故個資法並無違憲之虞。

個資法「研究條款」規範密度比較表

國家/地區	適用主體	合法事由 (除當事人同意外)	保護措施
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機關 學術研究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種個資：醫療/衛生/犯罪預防目的 + 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 一般個資：公共利益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至少假名化) 安全維護事項
歐盟	無特別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符合公益之職務或行使公權力所必要 追求正當利益所必要 + 利益衡量 	應提供適當保護措施 (技術和組織之措施)
韓國	無特別限制	統計、科學研究等目的	應進行假名化處理
日本	大學及其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機構/團體/所屬人員	學術研究為目的之必要，且不致對當事人權益有不當影響	採取必要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並公開措施之內容
新加坡	無特別限制	為公益研究目的 (含歷史及統計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結果不用於對該當事人有影響之決策 研究結果以其發表形式無從識別該當事人

個資法宜保留規範彈性之理由

一、

個資法是普通法。

二、

個資法仍屬較新之法學領域。

三、

資訊科技發展快速，難以預測。

四、

個資法必須在隱私權、公共利益以及國家產業戰略間取得平衡。

陳述完畢
感謝聆聽